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055

日期: 2019.8.28



建设项目名称		纺织业类项目(一)		古河镇古河居委会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盛籍位置	
序号		规划设计要点		地块编号	
1		用地性质		工业	
2		用地范围		见附图	
3		建设		4194.28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
		容积率		1.3 ≤ R ≤ 2.0	
		建筑密度		≥ 40%	
		绿地率		≤ 15%	
		建筑限高		24米	
		出入口方位			
		机动车(面积或车位)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
		非机动车(面积或车位)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
		退道路红线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
		退用地边界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
		退河道控制线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
		其他	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
备注		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规划设计要求	内容	容
5	道路	厂区内道路	厂区内道路	厂区内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
6	管线	地下埋设	地下埋设	地下埋设	地下埋设
7	市政公用设施		市政公用设施		
8	公共设施		公共设施		
9	景观要求		景观要求		
10	其他要求		其他要求		1. 建筑物等不得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。 2. 不得进行任何施工。 3. 不得进行任何生活、生产、办公、营业等。 4. 不得进行任何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运行、维护、修理、改造、拆除、报废、回收、利用、处置、回收、利用、处置、回收、利用、处置。 5. 不得进行任何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运行、维护、修理、改造、拆除、报废、回收、利用、处置。
主要		设计说明		设计必须符合安评、环评相关要求。	
报审		现状图		●	
材料		总平面图		●	
		管线综合图		●	
		其他			